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
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人(作為賣方)(「賣方」)與
Quantum Innovatio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
賣協議」)，據此於認購期權失效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所有期權股份(「銷售
股份」)(佔創輝已發行股本之55%)，現金代價為44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買賣完
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創輝集團之任何權益。有關創輝集團之資料已於該公佈「有
關創輝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買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須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須取得之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2) 認購期權失效及承授人於整段認購期權行使期內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倘若承授人於認購期權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則買賣協議之條件將不獲達成，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須正式簽立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買方將按與認購期權大致相似之條款向承授人授予6個月認購期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應收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